国华3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国华3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型终身寿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型终身寿险具有费用透明、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色

●超低门槛有保底

保险理财门槛低，万能账户前三年设有最低保证年利率2.5%。

●快速理财费用少

本合同生效时刻起，您的全部保险费即可享受全额增值服务。

●账户领取到账快

合同犹豫期后，您便可进行账户价值领取。

●专业团队有保障

专业投资团队，为您的资金护航，在您享稳健收益的同时亦不失保障。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含70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趸交+追加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8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

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配置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1.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您支付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保险费最低限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的次数、时间及和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2.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对于每一笔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若您在交纳该笔保险费后三年内退保，我们将最高收取该笔保险费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的2%作为退保费用，超过三年，我们对该笔保险费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会收取任何退保费用。本合同适用的具体退保费用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3.保单账户领取手续费

保单账户领取手续费=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手续费比例

对于每一笔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若您在交纳该笔保险费后三年内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最高收取您申请领取下该笔保险费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的2%作为手续费，超过三年，对于该笔保险费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领取，我们不再收取任何领取手续费。本合同适用的具体保单账户价值领取手续费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单账户价值

1.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已交保险费；

（2）上周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周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 1）＋保单利息（注 2）；

（3）追加保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费等额增加；

（4）保单账户价值领取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注 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保单账户领取

注 2：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每周结算日零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保单账户价值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上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

2.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周的星期一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周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公布。前三个保单年度，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您享有的权益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比例。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保单账户价值领取

（1）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领取，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② 每次领取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相关规定。

（2）您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领取时，须填写保单账户价值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

（3）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35岁时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5万元，这笔金额可以全额进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账户。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将获得以下保障：被保险人若不幸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05 倍。

被保险人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给付
1	50000	50000	50000	0	0	0	51250	50225	53813	52250	51205	54863	52600	51548	55230
2	0	50000	0	0	0	0	52531	51481	55158	54601	53509	57331	55335	54228	58102
3	0	50000	0	0	0	0	53845	52768	56537	57058	55917	59911	58213	57048	61123
4	0	50000	0	0	0	0	55191	55191	57950	59626	59626	62607	61240	61240	64302
5	0	50000	0	0	0	0	56570	56570	59399	62309	62309	65425	64424	64424	67645
6	0	50000	0	0	0	0	57985	57985	60884	65113	65113	68369	67774	67774	71163
7	0	50000	0	0	0	0	59434	59434	62406	68043	68043	71445	71298	71298	74863
8	0	50000	0	0	0	0	60920	60920	63966	71105	71105	74660	75006	75006	78756
9	0	50000	0	0	0	0	62443	62443	65565	74305	74305	78020	78906	78906	82852
10	0	50000	0	0	0	0	64004	64004	67204	77648	77648	81531	83009	83009	87160
20	0	50000	0	0	0	0	81931	81931	86027	120586	120586	126615	137811	137811	144702
30	0	50000	0	0	0	0	104878	104878	110122	187266	187266	196629	228793	228793	240232
40	0	50000	0	0	0	0	134253	134253	140966	290818	290818	305359	379839	379839	398831
50	0	50000	0	0	0	0	171855	171855	180448	451632	451632	474213	630604	630604	662135
60	0	50000	0	0	0	0	219989	219989	230989	701370	701370	736439	1046922	1046922	1099268
70	0	50000	0	0	0	0	281605	281605	295685	1089207	1089207	1143667	1738088	1738088	1824993

本公司重要声明：

1、 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2.5%，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 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5.2%。

2、 上表中所涉及的现金价值是按照退保费用比例上限进行计算，实际退保费用比例以保险单为准。

3、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能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4、 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保单账户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保单账户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5、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